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提取使用场景

（一）支持缴存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以下情形产生的个人分摊费用：

- 1.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更新；
- 2.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
- 3.绿色节能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危旧房有机更新；
- 4.共用部位维修。

（二）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更新、适老化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现有政策。

二、取消异地购房提取限制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包括为符合代际互助条件的直系亲属支付购房款），或用于偿还本人住房贷款本息，不再受工作地、户籍地等条件限制。

三、优化租房提取方式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租赁机构自持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在房屋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前提下，可委托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约定向住房租赁机构直接划转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四、明确适儿化改造提取政策

2025年12月1日及以后生育（含合法收养）子女的缴存人家庭，可为自有住房申请适儿化改造提取，每名子女提取额度为3万元，每户家庭累计不超过9万元。

五、简化提取材料与流程

1.非首次办理同一笔商业住房贷款提取的，如个人征信记录清晰，可免于提供借款合同；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账户已封存的，办理退休提取时免于提供退休证；

3.支持联网核查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六、规范提取时间间隔

1.同一类型提取（如购房、老旧小区改造、共用部位维修等）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按月抵扣公积金贷款除外）；

2.不同类型提取不受12个月间隔限制，但需符合各项提

取条件。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